

# 林业政策对林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分析——以木材为例

马恩丽, 王武魁\* (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 新中国成立以来, 我国林产品价格政策经历了几次较大的变化, 导致林产品价格的波动。以木材为例, 首先阐述了林产品价格形成政策的演变, 然后分析了林业政策对林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 包括影响原理及价格波动的原因, 并根据 1990~2010 年木材产量及价格数据对分析进行了验证。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稳定林产品价格的对策。

**关键词** 林业政策; 林产品价格波动; 木材

**中图分类号** S-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13)07-03155-03

## Analysis on Influence of Forestry Products Price Fluctuations under the Forestry Policy—A Case Study on Wood

MA En-li et al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Bei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Abstract** Forestry policy has experienced several major changes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and it leads to forest products price fluctuation. Taking wood as example, the transition of forest products price mechanism was discussed first, then the influence of forest products price fluctuations under the forestry policy were analyzed, including influence mechanism and the reason of price fluctuation which are verified by the data of production and price during 1990–2010. Several countermeasures for stabilizing the forestry products prices were put forward.

**Key words** Forestry policy; Fluctuation of forest product price; Wood

林业政策是国家为保护森林资源, 发展林业生产而制订的行动规范和准则。其中的林产品价格政策, 是国家为达到一定的宏观经济目的而提出的关于林产品价格(制定及其波动范围)管理的一整套作法, 决定着价格水平、价格体系及价格结构的全部内容<sup>[1]</sup>, 国家通过林业政策调控林业生产经营。林产品价格是影响林业企业经济效益的一项重要指标<sup>[2]</sup>, 在不断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 研究林业政策对林产品价格的影响, 分析价格波动的原因, 可以为科学制定林业政策及合理形成林产品价格提供依据。由于社会经济条件及其他情况的变化, 同一国家的林业政策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常有相应的调整。新中国成立以来, 林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和保护政策贯穿于林业政策形成的全过程, 进而影响着林产品价格的波动。

### 1 林产品价格形成政策的演变——以木材为例

新中国成立以来, 我国的木材生产经营与全国经济发展相适应, 其流通机制和经营方式主要经历了以下 4 个重要阶段。

**1.1 自由购销阶段(1949~1952 年)** 1952 年以前, 除国有林区的木材价格由各省(区)自行制定执行外, 集体林区的木材处于自由购销的阶段<sup>[3]</sup>。这一阶段, 无论国家、合作社或个体都可以经营木材, 林区和城镇中允许设立机构经营木材, 价格由买卖双方商量决定。这一时期全国木材价格基本稳定在一个较低的水平上, 平均为 55.72 元/m<sup>3</sup>。

新中国成立初期, 国民经济正处于复苏期, 国家还没来得及展开全面的木材购销活动。当时, 由于我国还没展开大规模经济建设, 木材需求量不大, 国民经济的复苏恰好需要这种木材自由购销政策。

**1.2 统购统销阶段(1953~1984 年)** 从 1953 年起, 国家开始采取统购统销制度, 从集体中收购木材, 然后有计划地分配

和销售, 但此时我国木材价格依然处于偏低水平, 1953 年全国林区平均木材价格仅 58.89 元/m<sup>3</sup>。在此后的近 30 年时间里, 为适当提高价格水平, 我国曾 3 次调整木材价格: 1965 年, 平均从 53.05 元/m<sup>3</sup> 增加到 55.53 元/m<sup>3</sup>, 提高 4.7%; 1979~1980 年, 首先把南方地区木材价格从 60.78 元/m<sup>3</sup> 增加到 80.40 元/m<sup>3</sup>, 提高 32.3%, 随后又将北方地区价格从 56.20 元/m<sup>3</sup> 增加到 73.06 元/m<sup>3</sup>, 提高 30%, 由此全国平均木材价格由 60.78 元/m<sup>3</sup> 增加到 76.48 元/m<sup>3</sup>, 提高 25.8%; 1981 年, 全国木材平均价格增加到 87.33 元/m<sup>3</sup>, 比 1980 年提高 14.2%。经过这 3 次调整提高, 全国木材平均价格到 1984 年达到 87.30 元/m<sup>3</sup> (南方平均 96.4 元/m<sup>3</sup>, 北方平均 80.58 元/m<sup>3</sup>), 比 1952 年高出 31.58 元, 提价幅度为 56.7%。

统购统销阶段, 全国总体上实行统一的木材计划价格, 为加速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的进程提供了一定的资金积累。然而, 从表面看来, 虽然木材价格水平偏低问题经过 3 次调整提高后有所缓解, 但是调整后的木材价格仍然低于其内在价值, 两者矛盾依然尖锐。偏低的木材价格使得木材生产企业损失惨重, 据统计, 全国木材生产企业如果把培育森林费用计入木材生产成本, 全行业每年亏损 10 亿多元<sup>[2]</sup>, 这就迫使他们减少木材生产经营。日益减少的木材产量使其供不应求, 为按需定产, 政府只得集中采伐森林资源, 过量采伐致使采育失衡, 林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更新跟不上采伐。由于木材生产任务过重, 政府还要斥巨资进口木材。

**1.3 “双轨制”阶段(1985~1997 年)**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 为了进一步搞活林区经济, 1985 年 1 月 1 号, 中央发出的《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中明确指出: “集体林区取消木材统购, 开放木材市场, 允许林农和集体的木材自由上市, 实行议购议销”。这时起, 我国开始开放南方木材市场, 上市的木材按质论价, 议购议销, 随行就市。然而, 由于对价格与供需的关系认识不深、木材购销环节税费激增等原因, 南方集体林区木材价格水平提高得太快。据中

**作者简介** 马恩丽(1986-), 女, 山东德州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管理信息系统, E-mail: maenlib@s163.com。\* 通讯作者,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从事管理信息系统研究。

**收稿日期** 2013-02-25

国木材流通信息协会报道,1985 年第一、二季度南方木材价格暴涨,松杂木平均价格提高 1 倍,杉木提高 1~2 倍<sup>[2]</sup>,这一方面造成了南方木材相对供过于求、大量积压等情况,另一方面又刺激了北方计划外木材和进口材急剧增多。1986 年,《关于解决南方集体林区木材放开后的价格和木材调拨问题的报告》中规定:“南方木材放开以后,各地对木材价格要进行必要的引导,不能无限制地涨价”,由此,南方木材价格的降低又使得供需关系逐步协调。1987 年,除国家指令性计划木材外,木材价格连连上升。上半年上升的幅度和速度是木材开放以来最迅猛的。据 4 个重点产材省统计,1987 年 9 月的销售价格与 1986 年销售价格相比,杉原木标准材上升 8.3%~46%,松原木标准材上升 12.0%~22%。收购价格杉原木标准材上升 19.0%~37%,松原木标准材上升 9.0%~33%。下半年由于国务院发布制止乱涨价的指示,木材价格上升有所缓解,但整个形势仍看涨。1993 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相继出台,基建规模压缩,直接影响木材市场及价格,木材价格下降。1995 年《林业经济体制改革总体纲要》中规定:“培育和发展木材、林产品市场,积极稳妥地推进木材流通体制改革”。自此,国家开始有组织、有计划地建立木材及林产品批发市场和交易中心,逐步取消木材流通的“双轨制”,逐步过渡到由林业部门统一管理收购。

这一阶段的主要特点是木材的议购统销并存,市场调节与国家计划分配并存,随行就市的市场价格与国家指令性、指导性价格并存<sup>[4]</sup>。政府对木材价格的几次调整和林业政策的变化,发挥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这对于理顺木材价格,控制木材消费,增加林农经济收入,改变林区贫困面貌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对木材的市场定位及性质在某种程度上重视不够,“双轨制”阶段的林业政策不但没有加快林木发展,反而使林木乱砍滥伐现象严重,造成了森林资源的非可持续发展。“双轨制”制约了市场竞争,指令性计划分配制度的存在淡化了市场机制的作用,行政干预依然发挥着重要作用。

**1.4 宏观调控下的放开市场阶段(1998 年至今)** 1997 年,国家决定从 1998 年起取消统配木材,对国家重点用材实行产销衔接计划。这是我国木材流通改革的重大突破,至此,由市场调节木材供需和价格的机制基本形成。

通过放开价格,我国木材经营活力大大增强,其流通格局也在悄然发生着巨大变化,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放,林产品交易种类逐渐增多,交易区域日益扩大,竞争也日趋激烈。1998 年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取消木材实行核定公司经营进口管理的通知》中决定:“取消木材进口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管理办法,凡具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均可在自负盈亏的基础上自主进口”,企业经营热情空前高涨。为使我国木材企业更好地判断国内外宏观市场趋势,中国木材电子交易市场自 2008 年开始与中国木材流通协会共同编制和发布“中国木材价格指数”。

## 2 林业政策对林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分析

作为林产品外在的影响因素,林业政策变化往往对价格产生重要影响,如进出口政策变化、倾销反倾销、林业科技发

展政策等等,通过林业政策调整可达到影响林产品价格变动的目的。

**2.1 林业政策对林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机制** 纵观建国以来我国林业政策 4 个阶段的发展,可以看出:我国林业政策在不断的进步与完善。林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且不可替代的作用,木材价格的调整是林业经济运行的杠杆。

一般来说,供给量增加,价格下降,利润减少;供给量减少,价格上升,利润增加。需求量增加,价格上升,利润增加;需求量减少,价格下降,利润减少。若把供给与需求联系起来,供大于求,价格下降;供不应求,价格上升。由林产品价格形成政策的演变可以看出,林业政策恰是通过该规律使林产品供需与价格变动相适应:政府提高林产品价格,林业生产企业为追求高额利润而提高林产品产量,林产品供应增加;林产品价格的提高使林产品持续增产以至饱和,加上国家为控制价格上涨而压缩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相应减少木材需求量,从而出现供大于求的矛盾,最终导致林产品价格下降;价格下降使林业生产企业利润减少,林业企业就会减少林产品生产使其产量下降直至供不应求,加上国家迫于基础设施建设不能完成的压力提高收购价格,此时的市场价格会迅速上升;为充分发挥引导生产、稳定市场和规避风险的作用,国家需要采取某些指导价格对林业生产企业实行相应的保护,但由于价格支持力度、范围等不够,林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仍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减产或停滞现象。

**2.2 林产品产量及其价格波动的影响因素** 林产品价格的波动在影响林业生产的同时,也影响着整个国民经济。林业政策主要把林产品价格作为平衡供需关系的核心,却很少采取其他措施,这就导致林业政策并不能全面控制林产品价格。主要原因如下:

(1)从林产品的供给量和需求量来考察,长期以来,我国木材等主要林产品价格偏低加剧了供不应求的矛盾,国家主要通过提高林产品价格来缓解这一矛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一般而论,随着林产品价格的提高,林业生产者愿意并且能够提供的林产品数量增加,直到供需均衡。但是,政府为了不使林业生产者收入下降,只能维持原价,最终使得林产品产量持续增加到供过于求的地步,这时,林产品价格在市场的调节作用下才开始降低。

(2)当木材等主要林产品价格在市场调节下不得不降低时,由于政府考虑到通过减少林产品产量来提高价格以稳定林业生产者的收入,出台的指导性价格自然不会高,以至于林产品产量一直下降到供不应求的地步。可以肯定,国家在此阶段的任何时间提高林产品定购价格,都会使其产量迅速上升。

(3)当我国的林产品产量与需求量趋于一致时,就达到了一种均衡状态,由于林业政策的影响,林产品的供需总是围绕这种均衡状态上下波动,形成动态平衡,这就证明了国家主要采用价格调节供需平衡的局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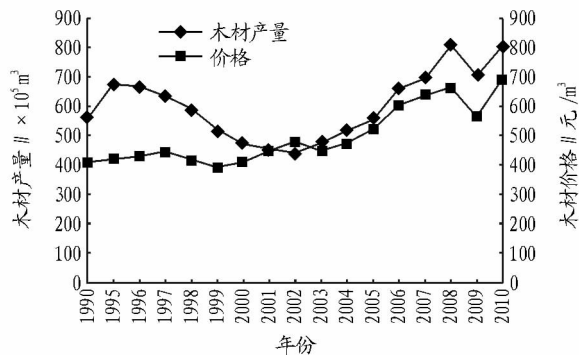
我国木材等主要林产品产量之所以会快速上升和下降,

主要是因为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70%的劳动力集中在农村,靠经营某几类林产品谋生的生产者只要察觉到收益的微小变化,就会改变其生产策略,向收益较高的林产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从而该类林产品产量急剧增加。然而,从以往的经验看来,当某类林产品的产量超过其需求一定数量的时候,其价格就会下降,林业生产者就会将部分资金、人力等生产要素从该产品中转移到收益相对较高的其他林产品中去,该类林产品供应量就会下降。国家在制定林业政策时往往低估了林业生产者对价格的敏感程度,这就影响了政策的准确性。

虽然林业生产者会对林产品价格有一定的预期,但是信息不对称等因素会使林业生产者对于价格的预期比较滞后<sup>[5]</sup>,在林产品价格上升时,其产量会持续的增加直到供过于求,价格最终在市场调节作用下下降。这恰恰说明了市场价格及林产品价格政策的被动性。

以上因素严重影响着我国木材等主要林产品价格,这将损害林业生产者的经济利益,进而打击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最终阻碍森林资源的在市场机制作用下的可持续发展。

**2.3 木材产量及其价格的变化情况** 随着林业政策的不断变迁,木材等主要林产品价格也在随时发生着变化。1990~2010年我国木材产量及其价格的变化情况,见图1。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林业统计年鉴、中国林业发展报告等。

图1 1990~2010年我国木材产量与价格变化

从图1中可以明显看出,木材产量与木材价格的变化趋势基本是一致的,这也基本符合前面所分析的林业政策对于林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机制以及木材等主要林产品价格波动的原因。然而,木材供给量的变化要明显滞后于木材价格的变化,这一方面反映了林业政策指引着木材等林产品的生产,另一方面说明了林业生产者对于林产品价格变化反应的灵敏程度。而木材产量及价格的上下波动正是受到林业政策的影响,林业政策的被动性被充分体现出来。

### 3 稳定林产品价格的政策建议

合理的林产品价格有利于调整林业生产的结构,有利于正确引导消费,有利于提高林业企业经济效益,因此,建立稳定合理的林产品价格体系显得尤为重要。稳定林产品价格需要参考国际通行的定价机制和方法,结合林产品产业链的特点,以优化产业链结构和运行绩效为目标,以林产品市场为导向,契合国家指导价格和林产品经营企业实际需要,力

求做到既要利于林业资源的合理、有序利用,又要促进林产品经营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通过稳定林产品价格做到林产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sup>[6]</sup>。

基于林业政策对于林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机制以及林产品价格波动原因的分析,提出以下稳定林产品价格的政策建议。

**3.1 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同时加强政府的政策支持力度** 纵观所有发展中国家,还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林产品市场完全由自由竞争控制,而无须政府的调控<sup>[5]</sup>。自从加入WTO后,我国林产品市场开始全方位对外开放,国内林业越来越离不开政府的扶持。可以借鉴西方发达国家林业生产方面的经验来完善我国林业政策:增加林业生产科研、教育等方面的投入;引进国外林业生产先进科学技术;增加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对林业生产从财政补助、信贷和税费方面实行优惠。

**3.2 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和引导各类资本投向林业生产** 通过放宽市场准入制度,可以激发民众参与林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进一步放开多渠道经营,市场日益活跃,这都有利于建立合理的林产品价格体系。同时,要对大型林产品生产企业给予财政、信贷和税收方面的支持,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规范,使其尽快发展成为林产品流通领域的龙头企业,带动林业经济发展。

**3.3 完善林产品市场化配套政策** 木材等主要林产品的生长周期相对漫长,在该周期的任何时间里,大风、雨雪、火灾和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及人为破坏都可能导致其严重减产,因此,可以通过引入市场化风险分散机制来稳定林产品生产经营:进一步完善政策性林业保险制度,建议一方面要鼓励林业生产者积极投保,国家可以对其保费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偿,另一方面要激发保险公司林保供应的积极性,保证其林保收益;建立以期货市场为先导的林产品市场体系,将反映当期林产品供求关系及价格变动情况的现货市场与反映未来一定时间内林产品的供求关系及价格变动趋势的期货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分散林产品市场风险。

**3.4 加强林产品价格法治管理** 在林产品价格保护制度的实施及宏观调控与市场风险方面,应建立明确的责任机制,制定和完善相关的法律制度与规范,确保政策的有效实施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序和完整。同时也要密切追踪林产品价格并完善价格制定机制,既要根据国内外市场形势作出相应调整,又要防止林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做到变动与稳定的相对统一,促进林产品市场的健康发展。

### 参考文献

- [1] 万志芳,耿玉德,刘晓华. 关于林产品价格政策的研究[J]. 林业经济, 1994(4): 30-33, 47.
- [2] 奉国强. 我国木材价格问题刍议[J]. 林业经济, 1987(2): 30-33.
- [3] 师宗和. 木材价格[J]. 价格理论与实践, 1986(4): 63-66.
- [4] 张满林,汪国连,金彦平. 我国木材流通模式的变迁与创新[J]. 农业经济问题, 2008(1): 94-98.
- [5] 伍士林,黎莹. 信息不对称对林产品经营影响的分析[J]. 林业经济问题, 2008, 28(3): 205-253.
- [6] 蒋宁,肖平. 林产品价格现状与林产品价格调控体系的构建[J]. 江苏商论, 2012(3): 38-40.